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学发〔2026〕5号

“南京艾瑞奖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加强校企合作，激发学生学习热情，南京艾瑞智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在我校设立“南京艾瑞奖助学金”（原“南京艾瑞励志奖助学金”）。

为切实加强“南京艾瑞奖助学金”的管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南京艾瑞智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友好协商，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资金来源

“南京艾瑞奖助学金”由南京艾瑞智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期限共计5年（2026年起至2030年止），每年捐赠金额为10万元，5年累计捐赠金额为50万元。每年11月1日前，南京艾瑞智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当年的资助金额汇到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账户。

二、奖励对象和标准

1. “南京艾瑞奖助学金”用于奖励我校计算机学院、软件学院、网络空间安全学院、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人工智能学院（未来技术学院）、自动化学院、长望学院（信息工程专业）中全日制在校二年级本科生中品学兼优的学生。

2. 奖励标准为每年 2000 元/人，名额 50 人/年。

三、申请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

满足学校奖学金评选条件；大一学年综合测评成绩达到同一年级同一专业前 50%；必修课首次考核无挂科，体质测试成绩及格及以上（免测学生除外）。

四、组织机构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成立“南京艾瑞奖助学金”评定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南京艾瑞智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有关领导，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生工作处、教务处、教育发展基金会、计算机学院、软件学院、网络空间安全学院、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人工智能学院（未来技术学院）、自动化学院的相关学生工作负责人组成，负责“南京艾瑞奖助学金”管理、奖励指标确定、审议并确定评定结果等。“南京艾瑞奖助学金”的日常管理和评定组织工作，由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

五、评审程序

1. 每年 11 月，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开始组织开展当年的评定工作。

2. 各相关学院根据本办法规定和当年的评审工作安排，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申请，评定并公示本院建议资助学生名单，并将评定结果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3.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各相关学院报送的评选结果，并将资助学生名单报领导小组审议。

4. 领导小组审议确定当年资助学生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三天，公示无异议后，发放奖励资金，并将评定结果报南京艾瑞智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备案。

六、其它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不可同时获得“南京艾瑞奖助学金”；“南京艾瑞奖助学金”和其他社会捐赠奖学金不可兼得。如兼评情况有变动，以当年具体评审通知为准。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南京艾瑞励志奖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2023 年修订)》(学发〔2023〕15 号)同时废止。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生工作处

2026 年 4 月 8 日印发